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3〕5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7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第一批） 万元，具体项目、科目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根据《湖南南方丘陵山地南岭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建设内容、财政部下达我省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省自然资源厅向我厅报送的资金使用计划等安排，用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二、资金分配方案已呈报省人民政府，若省人民政府对方案另有调整，省财政另行下文通知。

三、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应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四、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管理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我厅将会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工程实施进度及资金执行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第一批）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